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5〕3号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绿色破产理念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强化绿色破产理念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如有问题，请与市法院民三庭联系。



关于强化绿色破产理念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绿色发展，落实破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工作举措。

第一条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破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第二条 坚持绿色破产理念，将绿色原则融入破产程序全过程，充分发挥重整挽救与破产出清功能，促进资源环境要素优化配置，坚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司法与行政协同推进，破产与环境资源专业审判协同推进，助力困境企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导向，重点审查企业产业类型、产品工艺、技术设备等，对符合绿色化、低碳化产业发展方向的，充分运用重整、和解挽救方式帮助企业提质增效，服务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对属于高污染、高排放等落后淘汰产业的，运用清算方式及时出清，实现优胜劣汰。

第四条 积极发挥重整挽救效能，将绿色价值纳入到企业重整价值识别中，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通过重整经营方案对企业及其技术、设备、产品等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并注重听取生态环境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因地制宜推动落实绿色经营方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条 加强对破产企业资源环境要素的识别，经管理人调查破产企业享有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绿色权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征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或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对其市场化价值进行合理评价，依法进行保护利用。

第六条 衔接破产企业投资人等市场资源提供支持，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资产处置等环节，管理人及时向投资人库推介相关信息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信息共享，畅通投资渠道，提高重整投资、资产变现等的匹配度和成功率。

第七条 加强对破产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审查，在破产申请审查中，企业应当全面如实披露企业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等，法院根据审查情况可以征询生态环境有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等的意见，防止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逃避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八条 破产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医疗用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点行业的，管理人在接管时对破产企业生态环境相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识别。管理人经调查发现破产企业存在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处置，污染物排放或者生态环境修复等情形或相关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有关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法院报告。

第九条 破产程序中涉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具体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并制定专门方案，或者纳入到相应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方案中，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按照经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做好相应治理工作。

第十条 破产财产处置时在生态环境方面有专门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等材料中作出全面披露，载明有关处置要求买受回收资质、拆除方案以及污染检测等内容，明确相应的责任承担和费用安排。

第十一条 强化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行职责，加强风险预防、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防范发生环境资源污染损害。对于经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以及进行预重整的企业，管理人应当监督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履行相应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法院监督指导管理人与生态环境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对接，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对管理人予以指导与协助。管理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破产企业相关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置以及修复等工作。法院对管理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并根据案件需要可以在必要时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会商，推动具体治理修复工作。

第十三条 涉及民营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废物、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处置，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调查，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

求依法进行分类处置。

第十四条 在破产程序中对于因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应急处置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积极探索通过破产费用、共益债等方式依法予以优先保障。破产企业不足以支付的，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协调支持解决。

第十五条 统筹破产和环境资源审判，强化专业审判协同在重整案件中，对于企业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责任根据责任类型和执行方式，纳入到重整经营方案制定中统一协调安排，在绿色经营中落实企业责任。

第十六条 重整企业涉及环境资源诉讼的，在责任认定和履行方式上，加强重整程序和环境资源审判的联动，帮助企业进行生态化改造，为企业绿色持续发展提供动能。

第十七条 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现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问题的，破产审判部门与环境资源审判部门可以召开跨部门法官会议，通过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十八条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围绕破产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制定管理人工作指引，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强化破产程序中管理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确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强制清算案件所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照适用本工作举措。